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內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行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已於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mbc.com.cn）。

二、境內優先股（民生優1）股息派發方案

1. 計息期間：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2. 最後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3. 股權登記日：2023年10月17日
4. 除息日：2023年10月17日
5. 股息發放日：2023年10月18日

6. 發放對象：截至2023年10月1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境內優先股股東。
7. 發放金額：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38元(含稅)。以境內優先股發行量2億股為基數，本行本次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
8. 扣稅情況：對於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行向其每股優先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38元。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若派息前相關稅法規定變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三、境內優先股(民生優1)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的現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發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及宋煥政先生。